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563/05-06(02)至(03)及CB(2)2851/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8月中之前對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6年7月28日發出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容許若干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所作的考慮回覆委員。

3. 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a) 考慮把新訂第2(2)條所列條文的生效日期改為該條例刊憲後的90天；及

(b) 確認警方執行禁煙規定的現有權力不會因新訂第15G條的制訂而增加。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取消原訂於2006年8月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委員進而同意在2006年9月初恢復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下次會議日期將於會後另行通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63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637 – 003403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就條例草案第11條從外間取得的法律意見 表示關注到，倘若就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商標採用不溯既往暨註釋的做法，陳馮富珍醫生競逐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一職的勝算將會減低，因為該做法保護煙草公司的利益	
003404 – 00383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8月中之前對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6年7月28日發出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3840 – 004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563/05-06(02)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 政府當局承諾，如條例草案可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當局會把新訂第2(3)及(4)條的生效日期分別由2007年8月1日和2009年8月1日改為2007年11月1日和2009年11月1日	
004911 – 00531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更改新訂第2(2)條所列條文的生效日期，以便受影響的行業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有不少於90天的時間實施禁煙	
005315 – 005541	楊孝華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除非酒牌局可加快處理酒牌的申請，否則不應規定位於酒店內的酒吧須另行領取酒牌方可成為條例草案下的合資格場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42 – 01083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把新訂第2(2)條所列條文的生效日期改為該條例刊憲後的90天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0832 – 010856	主席	民主黨認為應繼續以2007年1月1日作為新訂第2(2)條所列條文的生效日期	
010857 – 011202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詳題</u>	
011203 – 022306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u>條例草案第4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承諾查明現有大排檔是否受《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I)規管；若然，在室內和室外經營的大牌檔數目分別是多少 要求政府當局就容許若干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所作的考慮回覆委員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2307 – 024424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 ——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u> <u>條例草案第6條 ——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u> <u>條例草案第7條 ——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u> <u>條例草案第8條 —— 第II部所訂罪行</u> <u>條例草案第13條 ——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u> <u>條例草案第15條 —— 煙草廣告的涵義</u> <u>第15條 —— 第IV部所訂罪行</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425 – 02492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條 —— 加入第IVB部	
024925 – 031705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新訂第15G條所訂的督察權力不應擴大至可供相關政府部門及警方用於執行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 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以確認警方執行禁煙規定的現有權力不會因新訂第15G條的制訂而增加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31706 – 03200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條 —— 規例及命令	
032006 – 03223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取消原訂於2006年8月1日舉行的會議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9月初恢復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